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56号

罪犯郭佳航，男，1992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作出(2016)黔0102刑初字第6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(2016)黔01刑终836号刑事判决，改判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刑期自2016年1月29日至2029年7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年4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、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、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、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，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佳航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6年1月29日至2028年3月2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吴冬梅
书记 员 何家伟